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496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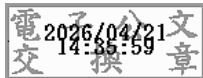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「115學年度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
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4月16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18438A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基隆市115學
年度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
(<https://jhexam.kl.edu.tw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